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68號

再 抗 告 人 A 0 1

A 0 2

共同代理人 李 學 鏞律師

再 抗 告 人 A 0 0 3

法定代理人 A 0 4

A 0 0 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再抗告人A 0 1、A 0 2（下合稱A 0 1等2人）與被收養人A 0 0 3共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認可收養，法院之裁判於其等間必須合一確定。原法院裁定後，僅A 0 1等2人提起再抗告，係屬有利於A 0 0 3之行為，其效力及於未提起再抗告之A 0 0 3，爰將之併列為再抗告人。又本件為收養外國人為養子女，其收養之成立及效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規定，固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惟該收養於我國法院聲請認可時，法院仍應依我國相關規定為認可與否之判斷，合先敘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主張：A 0 1等2人為夫妻，A 0 2為A 0 0 3生父A 0 4之妹，A 0 1等2人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共同收養A 0 0 3為養女，業經A 0 0 3之生父A 0 4及生母A 0 0 5同意，並訂立書面契約，爰聲請認可收養等語。南投地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A 0 0 3現年7歲，與其生父母、2位姊

01 姊、祖母同住，於越南穩定就讀小學中，固然原生家庭經濟
02 狀況不佳，但家庭功能尚可正常運作，不符合收養之絕對有
03 利性及不可取代性，且A 0 0 3尚未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
04 力，復與A 0 1等2人無長期共同生活之經驗，如經收養來
05 臺後驟然轉換其生活環境，將面對種種適應問題，何況A 0
06 0 3在越南尚有2位姊姊可陪同成長，若來臺將失去姊妹互
07 相陪伴共同成長之經驗，此亦為經濟上所無法補足，難認與
08 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相符，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09 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第21條規定（我國於10
12 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1月20
13 日起施行），揭櫫關於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收養制度應
14 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及最大考量基本原則。民法第
15 1079條之1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
16 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同法第1083條之1規定，法院為收養認
17 可之裁定時，準用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審酌一切情狀，
18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被收養人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
19 情形。(二)被收養人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收養人之年
20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收養
21 人保護教養之意願。(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或未成年子女與
22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收養人是否有妨礙對未
23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
24 文化及價值觀。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
25 保障法)第5條第1項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
26 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27 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
28 並應優先處理。準此，法院應依上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29 兒少保障法、民法各規定，本於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最佳
30 考量，審認進行「出養必要性」及「收養妥適性」之實質評
31 估及裁量。

01 (二)查A 0 0 3係未滿12歲之兒童，法院為收養認可時，自應以
02 其最佳利益作為優先及最大考量。A 0 0 3之生父母於113
03 年12月24日訊問程序自承：A 0 1等2人經濟能力比較好，
04 在生活及學習上比較能夠照顧A 0 0 3，且倘於臺灣聲請收
05 養未獲准許，有可能因為經濟能力無法照顧，而於越南將A
06 0 0 3出養等語，並提出A 0 0 3生父母經濟生活困頓證明
07 書(第一審法院卷304至305頁、317至321頁)，財團法人台中
08 市私立龍眼林基金會114年0月0日財龍監字第000000000號函
09 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於「出養必要性」欄中，雖未
10 明確得出結論，但仍載有「被收養人生父母稱因看到被收養
11 人，會感到經濟壓力，使被收養人生父會責打被收養人，而
12 被收養人生母則是忙於工作，無法陪伴被收養人，導致被收
13 養人與其生父母關係疏離」(原審卷138頁)，綜據上開訊問
14 筆錄、訪視報告，審酌收出養雙方之一切情狀，對A 0 0 3
15 受教權、照護、保護等情形，能否謂由A 0 1等2人收養A
16 0 0 3，不符合其最佳利益？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原法院
17 復未審酌A 0 0 3之意願，逕以A 0 0 3並未失學、失怙，
18 家庭功能尚可正常運作，且有手足可互相陪伴、共同成長，
19 遽予否准收養認可，自有未適用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
20 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
21 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23 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
24 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管 靜 怡

30 法官 劉 又 菁

31 法官 陳 麗 芬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 榕 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